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余昭蓉

电话：0592-5925574

传真：0592-5929127

电子信箱：yuzr@jrt-memos.com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4 号之 9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03,716,991.05	67,385,639.85	5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73,323.43	32,663,733.04	44.42%
营业收入	61,922,004.78	45,782,926.45	3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9,590.39	6,707,299.53	11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2,441.01	6,519,129.77	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999.41	2,224,207.36	-35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35%	22.88%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7-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4%	22.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9	-1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9	-1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17	44.42%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28,000,000	100.00%	28,000,000	100.00%
股东总数		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蒋林煜	11,200,000	0	11,200,000	40.00%	11,200,000	0
2	王如顺	8,120,000	0	8,120,000	29.00%	8,120,000	0
3	董正军	8,120,000	0	8,120,000	29.00%	8,120,000	0
4	苏国金	560,000	0	560,000	2.00%	560,000	0
合计		28,000,000	0	28,000,000	0	28,000,000	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投资者。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财务运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25%。公司垃圾渗滤液膜处理技术得到客户越来越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多，2016 年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12,463.54 万元，同比增长 93.52%。同时，公司对原有客户的销售也较上期增长，致本期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由于本期公司成本控制取得明显效果，并且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增加了 241.81 万元，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450.96 万元，较去年增长了 116.33%。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45.20%，上年同期为 39.62%，毛利率稳定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采购价格谈判中地位上升，且公司对标准材料进行了批量采购，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本期末公司总资产 10,371.70 万元，本期期初为 6,738.56 万元，增幅为 53.92%；本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7.33 万元，本期期初为 3,266.37 万元，增幅 44.42%，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盈利模式稳定，持续盈利致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大幅增长。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74.80 万元，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大幅高于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23.65 万元，增幅 66.34%，另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以及缴纳以前年度税金，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了 349.94 万元；二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虽然较上期增长了 21.48%，但由于主要客户的销售货款尚在账期内未收回，同时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形成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利润构成和来源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在国家积极推动环保治理、工业企业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良好环境下，本公司业绩增长良好。公司在继续保持垃圾渗滤液处理膜技术应用市场开拓外，在火电厂脱硫废水

零排放技术开发、生物制药物料高倍浓缩、煤化工污水浓盐水零排放膜技术应用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环保法》开始执行，环保执法趋严，国家出台的“水十条”及相关环保促进计划，都扩大了市场对达标排放及循环利用的需求。另外，环境违法成本上升，企业和社会各界对清洁生产技术的需求空前增加。公司管理层坚信，膜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清洁生产及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报告期初，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

（1）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垃圾渗滤液市场领域膜技术应用的拓展，尤其是渗滤液浓水零排放项目的应用推广；

（2）加强在火电厂脱硫废水、煤化工废水零排放高倍浓缩膜技术应用的开发与推广；

（3）进一步拓展公司高倍浓缩膜技术、管式膜技术在工业企业物料分离及清洁生产领域的应用。

目前，公司多项技术正处于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制造的垃圾渗滤液浓缩液高倍浓缩膜系统实现销售并成功验收，公司正在加大该技术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获得煤化工领域污水零排放高倍浓缩膜技术合同并完成现场交付，即将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生物制药领域物料高倍浓缩纳滤膜技术合同并完成现场交付，目前已成功验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管理层经过分析认为，公司将通过下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

（1）强化垃圾渗滤液领域膜技术应用的市场推广工作；

（2）进一步推进脱硫废水、煤化工零排放膜技术开发工作，并加强推广力量；

（3）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交货速度，继续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3.2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投入大量研发和实验，并专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零排放、工业清洁生产的膜分离技术应用，在这些市场领域公司已逐步形成了综合竞争力。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成本优势

在关键资源和成本控制上，核心膜元件、泵阀供应渠道上，公司与国外合作伙伴签署了长期合作及供货协议，保障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和成本控制。

(3) 营销优势

在渠道方面，公司加强了市场拓展的建设，报告期内参加了多次技术研讨会、展览会，与大客户签订了年度供货协议，提升了公司市场宣传和品牌，更好的覆盖了市场。

(4) 人才优势

在人才与技术方面，公司加大了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培养，加强了技术开发与市场覆盖，为进一步做好客户服务打下了基础，为进一步的市场增长打下基础。

(5) 品牌优势

在品牌形象方面，公司坚持品质优先的产品策略，确保每一套交付给客户的产品、设备超越客户的期望，通过客户的口碑宣传不断树立公司高品质的市场形象。公司定期召开业务研讨会、项目总结会，不断对自身优势劣势进行分析，总结经验，调整经营策略，整合价值链，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的营收实现了 35% 的增长，毛利率也得到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占据了较多高端客户市场。

公司劣势分析：

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和固定资产的投资使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35,458.00计入“税金及附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对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4 日